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章程

(招生代码: 5166)

一、总则

根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统一部署, 为保证 2023 年普通高校高职教育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工作的顺利进行,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3 年高职单招考试及录取工作。

二、学校概况

(一) 学校全称: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二) 办学属性及层次: 公办高职专科

(三) 办学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 5 号

三、组织保障

学校高职单招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健全自我约束、社会监督机制, 强化招考行为规范, 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我校 2023 年高职单招工作接受省招考委、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 在学校高职单招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高职单招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四、报考条件

已报名参加四川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符合我校招生条件的考生。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对因身体健康状况致使生活无法自理或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体检不符合专业相关要求的考生，应慎重填报。对存在明显身体残疾或语言障碍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录取到毕业后可能从事教师职业的相关专业。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考生健康状况需符合《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健身指导与管理专业建议男生身高 168cm 以上，女生身高 158cm 以上。

五、报名办法

2023 年单招报名实行网上统一填报的方式，分网上报名和学校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填报学校志愿）

考生本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7 日 12:00，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sceea.cn>），按要求准确

填写有关信息，填报高职单招学校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 1 个，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并及时保存。

（二）学校确认（填报专业志愿）

考生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9:00 至 13 日 12:00，登录我校官网（<http://www.msvtc.net>）首页的单独招生报名系统确认报名、填报专业志愿、缴纳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130 元/生，并打印报名信息表和准考证。考生应根据我校 2023 年单独招生专业及招生类别填报志愿，所有考生均可填报 3 个顺序专业志愿，我校将按照志愿优先、择优录取。

未按以上规定进行报名和确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高职单招。

（三）资格审核

考生基础信息采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采集的信息，凡在我校官网首页公布的单独招生考生名单范围内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前一天的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生在报名资格审查时需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我校单招报名系统化中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和准考证，如因特殊原因未及时打印，可在报名资格审查时由我校现场打印。完成报名资格审查的考生需提前熟悉考场。

六、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七、考试

（一）考试时间

1. 文化考试笔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 9:00-11:30。
2. 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 13:00-18:00。

（二）考试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 5 号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内（具体考场安排详见考生准考证）。

（三）考试内容

文化考试试题由省统一命制，分普高类、中职类，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同堂分卷，每科满分 100 分，总分 300 分；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满分 200 分。

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考试形式必须严格按照我校 2023 年高职单独招生计划中规定的各专业和类别的考试形式参考。

我校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考试形式如下：

1. 综合素质测试：采取笔试形式，闭卷考试，侧重考查学生对党和国家政策的了解情况，对社会热点的思考，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对待人生过程中的各种困难的认知，对未来就业和职业发展的思考等综合性情况（详见我校官网招生就业网页公布的综合素质测试考试大纲）。

2. 专业技能测试：采取现场展示形式，主要考查学生掌握的基本专业技能情况（详见我校官网招生就业网页公布的各专

业技能测试考试大纲)。

3. 综合面试：采取单人或分组面试的形式，主要考查学生举止仪表、应变能力以及专业适应能力等（详见我校官网招生就业网页公布的专业综合面试考试大纲）。

八、录取

（一）划线

我校结合招生计划、参考人数及考试成绩的总体情况，分普高类、中职类根据考生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原始总分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总分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人数不超过报考总人数的 90%。

（二）录取

上线考生根据相关规定和专业招生计划等情况，按照专业志愿顺序，再以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如出现总成绩同分情况，依次比较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语文、数学、英语成绩。

未参加文化考试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以及文化考试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为零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我校按志愿优先原则，优先录取专业一志愿考生，一志愿专业未录满则在二志愿中择优录取，二志愿专业未录满则在第三志愿中择优录取。考生按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职业技能综合测试项目确定考试形式和内容。

(三) 免试

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教育厅核实资格、我校考核公示，并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示后，可由我校免试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高职单招报名，并在2023年3月25日前以图片形式在我校单招报名系统中上传免试申请表及证书扫描件，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免试考生应正常参加我校的高职单招考试。免试材料需在到校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原件。

(四) 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于4月1日至5日在我校官网首页公示5日，接受社会监督及考生申诉。公示期间，拟录取考生若要放弃录取，则应在公示期内将本人放弃录取申请、准考证和身份证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3138683454@qq.com）办理放弃录取手续，过期不再办理。因考生自行放弃录取产生的剩余计划不予递补。

在考生预录取名单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并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时间安排

(一) 3月1日9:00至7日12:00, 考生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院校志愿(逾期不再补报)。

(二) 3月10日9:00至13日12:00, 考生在我校网站单独招生报名系统确认报名、填报专业志愿并缴费。

(三) 3月24日9:00-17:00, 考生到我校参加现场审核。

(四) 3月25日考生到我校参加单招考试。

(五) 3月31日考生在我校官网查询单招考试成绩。

(六) 4月1日考生在我校官网查询单招录取结果, 并公示5日。

(七) 4月6日12:00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八) 如遇特殊情况, 以上时间安排有变动, 我校将提前在官网另行通知, 请考生关注。

十、新生注册和复查

经我校单独招生录取考生, 须在录取通知书注明的时间内到校注册, 逾期未注册者, 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 我校将认真进行复查, 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 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一、其他事宜

(一) 考生参加高职单招考试的交通、食宿自理。

(二) 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 与普通高考新生享受同等

待遇。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由学校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证书。

（三）高职单招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有关政策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

（四）我校实施学徒制培养模式的专业学生均不再另行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费用。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部门与方式

联系部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

学校地址：四川省眉山市眉州大道岷东段5号

邮政编码：620020

招生咨询电话：028—38235459 38282113 38025825
38282112 38221260

招生咨询QQ群：433050807、432880547、366901819

纪检监督电话：028—38025831

申诉委员会电话：028—38201430

学校网址：<http://www.msvtc.net/>

微信公众号：搜索“眉山职院招生就业办”